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邹洵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22.23
邹准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16.06
雷敬杜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19.19
徐劲前	董事、党委副书记、人事行政总监	现任	96.03
付丽萍	董事、党委副书记、政务部经理	现任	95.54
阳忠阳	董事、营销总部总经理、原监事会主席	现任	73.13
刘焕峰	独立董事	现任	8
陈亮	独立董事	现任	6
胡余嘉	独立董事	现任	6
李春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118.61
谢元钢	原董事、原副总裁、原财务负责人	离任	110.02

莫凌侠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
何里文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
合计	—	—	974.81

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含公司缴纳部分）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二、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地区的收入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薪酬及津贴标准

（1）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平均发放。

（2）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采用岗位年薪制（不含董事津贴），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年薪总额，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上一年年薪情况等综合确定年薪总额，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4. 薪酬及津贴的发放

基本薪酬及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